

(上接C11版)

5. 基金申购赎回、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和相关信息网站上查询前一估值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6. 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中按照单独编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的事件,包括: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限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部门的负责人发生重大变动;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 基金重大增加、更换基金代销机构;

20) 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1)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公开披露期间,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的信息披露制度和程序作为基金托管协议的一部分,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起草文件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并且不得晚于披露前一周的内容。任何内容应当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基金信息披露信息及时制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专项报告,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相互保存至少10年。

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十六、 风险控制
市场风险: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持有的债券等证券组合都将存在一定程度的风险暴露,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以下各点:

1.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波动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价格的波动,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股票,或水平本基金多元化资产配置,从而产生风险;
-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利率的波动,利率直接会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及利息,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 购买力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这样利率上升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有关发生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不断发生的中断和赎回,尤其是发生大额赎回时,即意味着基金资产有发生变现变化的趋势,本基金也是进行不定期变现,而市场的流动性是变化的,不同时间、不同的场所,其流动性各不相同,如果发生流动性紧张,导致本基金无法顺利买进或卖出债券,或者必须付出较高成本才能买进或卖出债券,这样,就在两个方面产生了风险:当发生大额赎回时,本基金由于不能顺利买进证券,使得本基金持仓比例被被动稀释,可能导致导致净值上升,从而不能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目标,影响本基金的最终投资业绩;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市场流动性较差,本基金为了兑现持有人的赎回请求,必须以较高的代价卖出证券,从而影响着基金的投资业绩。

3.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短期债券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需承担这些债券的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在交易过程中的违约交收风险,如果基金持有的债券发生信用风险,基金本金可能会受到损失。

本基金作为债券指数基金,在投资管理中会至少维持90%的短期债券投资比例,具有对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别券风险。

另外,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法规及其他限制,或流动性等原因,可能不能投资于部分成份券,组合中还会保留部分其他高流动性债券品种,指数成份券价格波动和基金估值方法之不同可能存在差异,运作中还会产生一些管理成本、交易成本以及其他费用,这些都会导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存在跟踪误差。

4. 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能对经济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充分,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投资水平。

5. 操作及特定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技术系统、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6. 估值风险
基金管理人基金估值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7.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的损失。金融市场价格、行业竞争、代理商业的、托管行为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基金财产利益受损。

八) 声明
1. 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本基金在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但基金并不对代销机构的存续状况,也没有任何机构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背书,代销机构并不承担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十七、 基金份额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该等事项包括:

1) 终止基金合同;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变更基金类别;

6)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7)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0)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变更基金合同的变更事项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 基金合同以下变更事项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赎回费率;

4) 相应调整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变更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 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 基金财产清算组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职责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清理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 清偿债务;

6)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4项顺序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财产在按照前款1、2、3、4项顺序清偿后,仍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时,由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其进行清算时收取。

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重大事宜应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十八、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1.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2.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依法募集资金;

2.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3.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订、修改并发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转换、冻结、收益分配等业务的业务规则;

4.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费用;

5. 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订、修改并发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转换、冻结、收益分配等业务的业务规则;

6.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相关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以及视其严重程度必须采取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据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 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 有权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

10.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赎回申请;

11.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行使投资权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6.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1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手续,依法募集资金并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的技能和谨慎的方法进行基金财产管理,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财产得到有效的隔离;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5)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 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基金报告;

10) 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严格执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遵守基金投资运作,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在基金信息披露前泄露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规定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7) 对基金《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参与基金估值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返还财产或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或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确保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各项权利及投资在规定时间内实现,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和渠道得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费用条件下得到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23) 跟踪监测基金,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撤销职务,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机构;

24)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当对第三人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5) 基金管理人从事募集期间应达到基金合同的必备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满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部门的负责人发生重大变动;

2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3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3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2)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3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3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5)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3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37)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38) 基金重大增加、更换基金代销机构;

39) 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40)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41)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42)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43)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44)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4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的信息披露制度和程序作为基金托管协议的一部分,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起草文件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并且不得晚于披露前一周的内容。任何内容应当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基金信息披露信息及时制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专项报告,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相互保存至少10年。

九)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的信息披露制度和程序作为基金托管协议的一部分,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起草文件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并且不得晚于披露前一周的内容。任何内容应当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基金信息披露信息及时制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专项报告,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相互保存至少10年。

十)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的信息披露制度和程序作为基金托管协议的一部分,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起草文件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并且不得晚于披露前一周的内容。任何内容应当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基金信息披露信息及时制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专项报告,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相互保存至少10年。

十一)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的信息披露制度和程序作为基金托管协议的一部分,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起草文件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并且不得晚于披露前一周的内容。任何内容应当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基金信息披露信息及时制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专项报告,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相互保存至少10年。

十二)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的信息披露制度和程序作为基金托管协议的一部分,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起草文件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并且不得晚于披露前一周的内容。任何内容应当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基金信息披露信息及时制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专项报告,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相互保存至少10年。

十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的信息披露制度和程序作为基金托管协议的一部分,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起草文件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并且不得晚于披露前一周的内容。任何内容应当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基金信息披露信息及时制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专项报告,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相互保存至少10年。

十四)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的信息披露制度和程序作为基金托管协议的一部分,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起草文件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并且不得晚于披露前一周的内容。任何内容应当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基金信息披露信息及时制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专项报告,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相互保存至少10年。

十五)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的信息披露制度和程序作为基金托管协议的一部分,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起草文件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并且不得晚于披露前一周的内容。任何内容应当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基金信息披露信息及时制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专项报告,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相互保存至少10年。

十六)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1) 基金合同生效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托管人出具的委托托管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 赎回时,已收到当日有效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证明,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

在同时符合以上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即为有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4) 召集人按照上述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5) 自然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

6)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或受托托管人出具的委托托管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定;

7)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 会议通知中列明上述各事项召集人对另行确定时间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内)且确定有足够数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资格对决议进行表决;

9)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10)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11)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1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1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14)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15)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16)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17)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18)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19)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20)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21)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2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2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24)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25)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26)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27)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28)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29)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30)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31)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3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3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34)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35)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36)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37)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38)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39)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40)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41)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4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4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44)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45)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但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且不得因此而剥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46)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